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行事曆

111 年 6 月 12 日

日期				計畫項目	備註
年	月	日	星期		
111	7	1	五	暑假開始	
111	8	1	一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111	8	25	四	校長會議	(暫訂)
111	8	29	一	暑假結束	完成開學準備工作
111	8	30	二	第一學期開學日	註冊、開學、正式上課
111	9	9	五	中秋節補假	9/10 中秋節逢週六，於 9/9 補假一日
111	9	10	六	中秋節	
111	9	15	四	建置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育 資料庫學力檢核	(暫訂)
111	10	10	一	國慶日	放假一日
111	11	26	六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	辦理各項活動及考試時 應避開是日
112	1	1	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12	1	2	一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補假	開國紀念日逢週日，於 1/2 補假一日
112	1	7	六	補行上班上課	1/20 調整放假，於 1/7 補行上班上課
112	1	11~18	三~三	期末考週	
112	1	19	四	第一學期休業式	
112	1	20	五	調整放假	1/20 為農曆除夕前一 日，調整放假
112	1/21 至 1/29			1/21 寒假開始 農曆除夕暨春節連假	1/21~1/22 除夕及春節 適逢週末，於 1/25~1/26

日期				計畫項目	備註
年	月	日	星期		
					各補假1日，1/27調整放假，於2/4補行上班
112	2	8	三	校長會議	(暫訂)
112	2	4	六	補行上班	1/27調整放假，於2/4補行上班
112	2	10	五	寒假結束	完成開學準備工作
112	2	13	一	第二學期開學日	2/11開學日適逢週末，順延至2/13 註冊、開學、正式上課
112	2	18	六	補行上班上課	2/27調整放假，於2/18補行上班上課
112	2	27	一	調整放假	和平紀念日適逢週二，2/27調整放假
112	2	28	二	和平紀念日	放假一日
112	3	25	六	補行上班上課	4/3調整放假，於3/25補行上班上課
112	4	3	一	調整放假	兒童節適逢週二，4/3調整放假
112	4	4	二	兒童節	放假一日
112	4	5	三	民族掃墓節	放假一日
112	4	28	五	花蓮縣中小學科展	(暫訂)
112	5	9、10	二、三	國民小學新生報到	
112	5	16、17	二、三	國民中學新生報到	
112	5	19	五	建置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料庫學力檢核	(暫訂)
112	5	20、21	六、日	112年國中教育會考	日期同步公告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s://cap.rcpet.edu.tw
112	6	6	二	高國中縣長獎頒獎典禮	(暫訂)

日期				計畫項目	備註
年	月	日	星期		
112	6	7	三	國小縣長獎頒獎典禮	(暫訂)
112	6	17	六	補行上班上課	6/23 調整放假，於 6/17 補行上班上課。
112	6	11~17	日~六	國民中學畢業典禮週	俟 112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確定後再行調整
112	6	15~21	四~三	國民小學畢業典禮週	
112	6/20~6/29		二~四	期末考週	
112	6	22	四	端午節	放假一日
112	6	23	五	調整放假	端午節適逢週四，6/23 調整放假。
112	6	30	五	第二學期休業式	
112	7	1	六	暑假開始	
112	7	31	一	第二學期結束	

備註：

1. 法規依據：

- (1)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9 日「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 (2) 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1 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
- (3) 行政院 108 年 5 月 1 日「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
- (4) 110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103001945 號函核定之「111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暨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6663 號函核定之「11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2. 依據本府教育處 108 年 7 月 25 日召開「教育處主管與全縣校長視訊會議」決議事項暨本府 108 年 9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02482 號函調查結果，過半數國中同意提早辦理畢業典禮，爰調整本縣國中畢業典禮週提前一週。

3.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6 日召開「研議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因應機制暨 110 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1) 小年夜適逢假日：學生與家長皆無補班、補課之需，無須調整。
- (2) 小年夜適逢平日，且於學生寒假期間：爰學生無補課之需，惟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

調整延後正式上課日，並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學期期間擇日補班，教育部國教署配合於補班日補課。

- (3)小年夜適逢平日，且於學生學期期間：學生原即需補課，惟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學期期間擇日補班，教育部國教署配合於補班日補課。